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消小字第3號

原告 許北辰

被告 碧港良居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於被告公司網頁以優惠訂房方案預訂111年10月22日住宿1日，由被告預收房價總額新臺幣（下同）3079元，原告嗣於111年9月22日致電被告要求退訂，然被告以優惠訂房得不退還訂金，且消費者已審閱網頁上載明之同意書，拒絕退訂及退款。原告再於111年9月24日及9月26日致電被告要求被告依據相關規範，應依原告要求退訂及退款，亦遭被告拒絕。被告故意刪除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簡稱訂房規範）第5條關於「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三日以前到達者，業者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百。」，並於被告自訂之訂房須知記載「…優惠訂房為預收房價總額，旅客約通知於(一)預定住宿日前保留已付金額一年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二)預定住宿日當日解約業者得不退還定金。」，要求不知情消費者在被告網站上簽署之同意書，原告一時未查於111年9月20日在被告蓄意編纂之同意書勾選同意，對原告顯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第16條規定，自

01 始無效，且被告違反訂房規範第5條之規定，被告應退還預
02 收房價總額307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9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略以：被告之訂
06 房網站清楚顯示，訂房時需查閱訂房須知並同意內容始得開
07 始進行訂房程序，且訂房須知已清楚載明專案優惠訂房為預
08 收房價總額，取消時則保留已付金額1年作為日後消費折抵
09 使用，依訂房規範，被告無庸退還已收住宿費等語置辯，答
10 辯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1 免為假執行。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9月20日於被告公司網頁以優惠訂房方案
14 預訂111年10月22日住宿1日，由被告預收房價總額3079元，
15 原告於111年9月22日通知被告要求退訂及退款，遭被告拒絕
16 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函文、被告網頁訂房須知截圖及訂房
17 通知電郵截圖為證（見卷第27-29、37、61頁），且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

19 (二)按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
20 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
21 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4 項規定甚
22 明。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訂房規範規定貳、應記載事項第5項
23 規定「五、旅客解除契約時，應通知業者，並得要求業者依
24 下列基準處理：…☐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者，依下列方式之
25 一處理：☐比例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一)旅客解約通知
26 於預定住宿日前第3日以前到達者，業者應退還預收約定房
27 價總金額百分之百。(二)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1日
28 至第2日到達者，業者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5
29 0。(三)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知
30 者，業者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1年內保留已付
31 金額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一)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

01 當日前到達者，得於1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日後消費折抵
02 使用。(二)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
03 知者，業者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見卷第63-6
04 7頁），參照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訂房規範修正重點說明「旅
05 宿業者得採取訂房方式：1. 不收定金。2. 收取定金。3. 預收
06 房價總額。4. 預收房價總額。就預收房價總額之解約處理得
07 採取：1. 3日以前解約免費，2日前及1日前解約扣50%，當日
08 解約扣100%。2. 當日前解約，1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日後
09 消費折抵使用，當日解約扣100%。上述訂房＋解約方案都是
10 合法的」（見卷第97-98頁），可知，旅宿業者採取訂房方
11 式「預收房價總額」，可選擇解約方式「3日以前解約免
12 費，2日前及1日前解約扣50%，當日解約扣100%」，或「當
13 日前解約，1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當
14 日解約扣100%」，均屬合法。

15 (三)查被告網頁訂房須知記載「優惠訂房為預收房價總額，旅客
16 解約通知於(一)預定住宿日前保留已付金額1年作為日後消費
17 折抵使用。(二)預定住宿日當日解約業者得不退還定金。」
18 （見卷第37頁），被告之訂房須知，就優惠訂房方案，顯然
19 採取訂房方案「預收房價總額」＋解約方案「當日前解約，
20 1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當日解約扣10
21 0%。」，並無違反訂房規範，亦無定型化契約之條款違反誠
22 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被告據此約定主張保留原
23 告已付金額1年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無庸退還已收住宿
24 費，核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故意刪除訂房規範第5條關於
25 「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3日以前到達者，業者應
26 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百」規定，其得據此請求返
27 還已付價金3079元云云，並不足採。

28 五、從而，原告依訂房規範第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79元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30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01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03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0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熊祥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6 書記官 許靜茹